

#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绍市建设罚〔2019〕第03号

当事人：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 7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春华

当事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被我局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建设单位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签订越东路及南延段（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）智慧快速路工程（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）施工合同，签约合同价 2397212977 元，道路全长 10.2 千米，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开工。2019 年 8 月 20 日，支队到该路段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在施工时，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等为据。

2019 年 9 月 4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绍市建设罚告〔2019〕03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我局认为：当事人在施工时，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此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我局将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当事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处 2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（户名：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，开户银行：绍兴市工商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1211012029200063787，地址：市区胜利东路 180 号）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绍兴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施洁莹

电话：88093069

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9 月 11 日